

虐待Erwiana 卑劣僱主囚6年罰1.5萬

以被傳媒「妖魔化」求情 官斥無憐憫兩受害人

虐僱案 印僱 Erwiana 被虐案，女僱主羅允彤早前被裁定襲擊、恐嚇、欠薪等共有19項罪成。其代表律師昨求情指案件令全球傳媒關注，羅被傳媒「追捕」，甚至被「妖魔化」，但其實她是位寵愛子女的母親、孝順的女兒。但法官胡雅文判刑時批評羅認為自己高高在上，對待兩名受害者的態度「卑劣」，並沒憐憫之心，判她監禁6年及罰款1.5萬元。

未有化妝的被告羅允彤（44歲）在聽取判刑時一直木無表情。其代表資深大律師傅偉志為她解釋案件發生的原因，指被告對家傭有高要求，其長子患有皮膚敏感後，她更「沉迷」於清潔衛生，但家傭往往未能達到其要求。夏指一個正常人不會作出這樣的行為，相信被告人生中一定有不開心的事情曾經發生。

8封親友求情信 非「冷漠怪獸」

辯方指本案引起香港以至全球傳媒關注，被告被傳媒追訪，甚至誹謗她，將她「妖魔化」、「孤立化」，影響其子女、丈夫、父母，以及其他家人朋友。夏呈上8封由子女、妹妹及朋友撰寫的求情信，指此案並不符合被告本性，被告其實是位「溺愛」子女的母親、孝順的女兒，並非「冷漠怪獸」，過去曾向多間慈善團體捐款。

辯方又指沒有證據顯示事主心理及生理上有永久性損害，而涉案的工具包括吸塵機均是「隨手可得」，並非意圖作傷害別人之用，另指羅已經全數向 Erwiana 支付工資。

法官胡雅文判刑時指被告無精神問題，但她不斷否認曾經犯案，拒絕透露私事，形容自身問題時表現得小心翼翼。心理報告顯示她照顧兒女上有沉重負擔及壓力，但「社會及婚姻提供的支持有限」。

胡官認為兩名事主與被告的關係令案件更為嚴重，因事主認為被告是權威，所以相信她的恐嚇。胡官批評被告認為自己高高在上，沒有憐憫兩名受害人，以「卑劣」態度對待她們，Erwiana 更長時間處於無助的境地。羅以兒子的皮膚問題令她變得對衛生有極高要求，但也不能為她的行為開脫。

官指港印當局應檢視外傭政策

胡官又指本案所涉行為並非罕有，對此表示遺憾。她認為如果外傭不需要強制與僱主同住，則可減低發生 Erwiana 等類似事件的機會，另指外傭來港工作前，已欠下中介公司一筆昂貴的中介費，一般慣於在薪金扣除，當中肯定涉及剝削成分。

她指因為外傭需要「工作還債」，所以即使工作得不愉快，亦別無他選，只可「被困」，中介公司亦「隻眼開隻眼閉」。胡官特別指出，香港及印尼政府當局應檢視外傭政策。

羅允彤對判刑失望會上訴

辯方稱被告對判刑表示失望，明言將就定罪及刑期提出上訴。
■記者 杜法祖



■ Erwiana 不再感到害怕，因她相信公義。



■ 虐僱案女僱主羅允彤囚6年。

外傭工會促檢討「強制留宿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法官胡雅文判刑時提出，若然外傭不需強制與僱主同住，則可減低發生類似 Erwiana 等事件的機會，又批評中介公司收取費用的方式。外傭工會及亞洲家務工會發言人促請政府檢討及改革政策，但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則認為，外傭在外留宿會產生大量問題。勞工處回應將於今年內完成草擬加強監管中介公司的指引。

亞洲家務工會組織幹事鄧建華指出，本港自2003年起規定外傭「強制留宿」，但因香港居住環境狹小，不少外傭被打後「要走有地方走」，有些更被迫在浴缸鋪上木板或於廚房睡覺。

他認為「強制留宿」政策已經過時，很多地方如台灣、新加坡及澳門等，均沒有法例規定外傭與僱主同住，港府應作出全面檢討。鄧建議政府放寬選擇，讓僱主及外傭自行協商居住的地方，另提議入境處加強檢查，僱主有否按合約住宿條件為外傭提供住處。

僱主團體：外宿與鐘點工無異

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主席羅華典則指香港現時缺乏留宿傭工，如果政府容許外傭在外留宿，便與本地鐘點工無異，兩者性質有所抵觸，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及薪金將不

獲保障。

羅稱外傭在外留宿會產生大量問題，例如板間房床位租金有上升壓力，部分外傭更會利用閒餘時間「從事副業」，出現「搶飯碗」的現象。

羅又同意外傭的中介費用過高，但指費用主要由當地公司收取，本港中介公司並不牽涉在內，政府無法干涉其他地方的法例。

為 Erwiana 爭取公義及捍衛外傭權益委員會發言人思穎指出，外傭的月薪少，但無奈印尼法例規定來港工作必須聯絡中介公司，中介費用往往十分昂貴，建議香港及印尼當局能審查及取消該條例。

收中介費確保外傭不會突返國

本港中介公司代表梁慶基表示，外傭來港時需支付港幣約1.5萬元，當中包括她們的培訓和食宿等費用，之後會分6個月由當地公司收取，本港中介公司只會向本港僱主賺取約3千多元費用。梁認為收取中介費能確保外傭來港後不會突然辭工返國，而有關收費亦不算高。

勞工處發言人則指歡迎法庭裁決，當局正為加強監管中介公司草擬實務指引，計劃在今年內完成，並諮詢業界及公眾。

Erwiana：

相信公義不再害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Erwiana 昨在庭外為前僱主羅允彤入獄感到高興，但認為6年刑期太少，不能與她所受的傷害相提並論。而她昨日在法庭再次見到羅時，已不再感到害怕，因她相信公義。

對於法官提出外傭在港工作期間的住宿問題，Erwiana 認為若法例毋須規定外傭與僱主同住，能避免受虐慘劇再發生，她希望港府能讓外傭選擇是否與僱主同住。

Erwiana 亦感謝法官指出外傭在港工作時所受不公平對待，認為政府需就外傭問題作出妥善解決方案。散庭後她一一向到場支持的同鄉握手致謝，又感謝工會的支持。

穗生疑學業困擾 理大宿舍墮樓亡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理工大學一名來自內地研究生，昨晨疑因學業問題困擾，在理大位於紅磡紅樂道的賽馬會樓宿舍墮樓身亡，警方事後檢獲遺書，發現死者在遺書中向家人交代債務，由於提及債務數目不多，債主身份亦是其親屬及女友，警方相信事主因學業問題困擾跳樓，並無可疑，將事件列作「有人從高處墮下」處理，稍後將安排驗屍確定死因。

客死香江內地研究生林海揚，27歲，消息稱他是廣州人，自幼熱愛科學和物理，在中學時期已學業成績優異，曾取得一等獎，並在內地某大學完成大學。據悉林是在2013年來港深造，在理大攻讀應用物理學系哲學碩士研究課程，為期兩年，將於今年畢業，不料畢業在即他卻跳樓了結生命，令人惋惜。

消息稱林有一名亦是內地人的女友，據說她在城大

攻讀物理。

現場為在紅磡紅樂道香港理工大學學生宿舍賽馬會樓，昨上午11時42分，一名22歲姓黃女子在附近經過時聽聞墮物巨響，查看發現一名青年在賽馬會樓與花槽之間行人路上倒臥血泊，馬上報警。

救護員到場證實事主已死亡，由於當時天雨綿綿，警方以屏風加尼龍布將屍體遮蓋展開調查，經接觸校方後證實死者是住在該宿舍的學生，並在其入住的宿舍單位內，檢獲死者給家人的遺書。

檢獲遺書欠親屬債務

現場消息稱，遺書內容主要向家人致歉，透露因憂慮學業問題不開心，並向家人交代債務，包括欠兄長1萬元及仍欠女友5萬元。在警方調查期間，一直未見死者的城大內地生女友露面，及至下午3時，警方

患小腦萎縮拒等死 罕見病者盼政府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葉佩妍）日劇《一公升的眼淚》中的女主角患有小腦萎縮症，由行動不便，慢慢衰退至失去寫字及說話能力。此劇令不少人開始認識小腦萎縮症，但該症仍屬於罕見疾病，患者難以確診及接受治療。由於小腦萎縮症屬遺傳病，患病約8年的李巧之，由太婆一輩開始，全家共有10多人患上小腦萎縮症。李表示，雖然自己以前是護士，但對罕見疾病也沒有太深的認識，她希望政府能投放更多資源幫助罕見疾病的患者。

現年約58歲的李巧之，曾於本港及海外任職護士超過30年，但卻因為確診患上小腦萎縮症而提早退休。巧之指，她的太婆及母親也患有小腦萎縮症，所以她早已有心理準備自己亦會患上。她稱，「我的媽媽於51歲時確診，她的醫生叫我要有心理準備，就像『等死』一樣。」

樂意成病例助人認識怪病

直至2006年，巧之開始出現小腦萎縮症的徵狀，她指「2006年我跌斷了右腳，那時醫生開始擔心我跟媽媽一樣，直到2008年終於確診。」由於小腦萎縮症屬遺傳病，巧之大部分家人也難逃厄運，其姊妹、姨姨、兩名舅父及他們的子女亦患上小腦萎縮症，大多於20多歲發病及確診，於50多歲逝世。

患上罕見疾病，巧之仍積極面對，更強調要「殘而不廢」。由於巧之是前護士，因此很樂意將自己成為病例，讓更多醫生了解罕見疾病。然而，巧之認為除了要讓更多人認識罕見疾病外，政府亦應投放更多資源協助患者，「我希望政府可以在經濟上提供資助，讓更多患者能負擔昂貴的醫藥費。」

香港罕見疾病聯盟昨成立

安排件工到場將遺體昇送殮房等候剖驗。

理大證實林來自廣東，於2013年9月入讀理大應用物理學系哲學碩士研究課程。據其學系老師表示，林學習方面並無問題，預期可於今年年中畢業。林近期亦未有向院系老師或舍堂導師尋求協助。

理大師生對林逝世深感難過及惋惜，已派專人跟進林的家人來港及辦理他的身後事等安排。校方希望林的家人節哀順變渡過艱難時刻。

發言人並謂，理大設有內地及國際學生服務處，專責協助外地生適應香港的生活和學習環境，同學如有任何需要，可向宿舍導師及舍監，以及大學學生事務處的輔導員尋求協助。

校方亦已啟動應變機制，為宿舍學生、應用物理學系以及其他任何有需要的同學提供所需的情緒支援。



■香港罕見疾病聯盟於昨日成立。 葉佩妍 攝

為推動及改善罕見疾病的政策及服務，香港罕見疾病聯盟於昨日成立，希望政府為罕見疾病建立數據資料庫，以及加強罕見疾病遺傳專科服務。罕盟外務副會長劉志強患有屬於罕見疾病的馬凡氏症，他表示自己曾患心臟撕裂，卻被誤診為胃酸倒流而延醫，反映社會對罕病認知不足。

劉志強表示，本港現時對罕見疾病仍沒有明確的定義，較香港鄰近的國家及地區，包括台灣及日本落後。他指，「要定義罕見疾病，可能以病發率或者患病人數去決定，我認為香港可以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，按病發率每1萬人次有6人至10人就是罕見疾病。」

另外，劉又認為現時的罕見疾病患者只能「頭痛醫頭，腳痛醫腳」，沒有一個專科及罕見疾病中心為他們提供治療，希望政府可設立「罕見疾病中心」。

揮拳襲警「佔」青表證成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去年11月19日佔領運動期間，立法會大樓凌晨遭示威者衝擊，警方在大樓外築起防線，其間有警員將一名男子拉入警方防線後面，遭在場示威者大叫「做乜拉人」，另一在場男子涉嫌不滿警方無故拉人，拳打面前的警員臉部被捕。他昨於東區裁判法院否認襲警罪受審，被裁定表面證供成立，將於下周二出庭自辯。報稱營業代表的被告袁梓鋒（18歲），否認在立法會門外襲警受審。

逆子周凱亮涉夥友弑雙親碎屍案昨續訊，與次被告謝臻麒交往年多的前女友作供，指謝服從性高似「泥膠」，易被人「搓圓壓扁」和「搵笨」，但性格溫和和不會傷害人，「我信佢（謝）男人傷害多些，佢連動物都唔會傷害」。謝庭上目不轉睛地看着前女友，散庭後抱頭痛哭及不停顫抖，是他開審以來首次表現出激動情緒。

據悉37歲次被告謝臻麒的前女友現育有一名就讀小學兒子，因此不想公開身份，僅透露她與謝交往時英文名叫Milky。她作供指二人於2001年交往，交往後一個月，謝於工作時搬運紙張而腰部受傷，必須用拐杖行路。

前女友形容謝膽小、不聰明及像小朋友，傷後變得絕望及更加依賴別人，如泥膠般服從別人及容易被「搵笨」，意識不到某些人或事的危險性。她指「捱咗一年頂唔順」，二人遂於2002年分手，但仍是朋友。

曾自殺記憶力不如6歲細路

前女友指謝之後在紐西蘭結識新女友，惟新女友瞞着他一腳踏兩船，又騙去他10多萬元，令他傷心得一度自殺。他企圖自殺後記憶力變差，依賴別人的情況比以前更嚴重，「連一個6歲細路仔都不如。」她並力撐謝是一個性格溫和的人，不相信他會傷害人。

她指謝於案發的月初曾致電她，指「有緊要嘢要做返大陸」，之後似發表演說般講了一大堆話，但沒回答她任何問題。她當時覺謝表現不正常，似有人在他旁邊令他不能如常談話，以為他交了新女友。謝於電話中約她同月15日見面，但最終沒赴約。

專家指兩頭顱藏雪櫃無異味

控方昨亦傳召了3名到現場搜證的人士作供，包括科學鑑證主任麥宗熙、法醫傅家聰及警員吳邦明。調查發現案發單位廚房有兩個雪櫃，存放兩名死者的頭顱及殘肢，但單位幾乎沒有異味。另一間房內則放有3個盛載人體殘肢的黑色垃圾袋，當時已開始腐爛。

搜證人員檢取了空氣清新劑、電磁爐、電飯煲及615個飯盒等證物。法醫指由於殘肢曾被鹽醃或冷藏等方式處理，難以準確推斷兩死者的死亡時間及原因。

■記者 杜法祖